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0104
收發日期	115.1.29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梁邵涵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30

傳真：03-3321073

電子信箱：100188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50007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5年預防保健新增「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」項目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整放寬門診日1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篩檢個案資料上傳期限，以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列入服務規範時程計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115年1月22日國健癌字第115036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預防保健「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」（下稱HPSA檢測服務）自115年（下同）1月1日起提供我國45至74歲民眾終身1次檢測，依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6點略以，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民眾服務前應善盡查核確認符合補助資格之責，並依據HPSA檢測服務規範時程上傳資料至國健署「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—胃癌篩檢系統」；該署依據上傳資料之結果據以核付補助費用予原篩檢單位：(一)管理紀錄表（附表八之四）自門診日起30個日曆天上傳。(二)檢驗結果（附表八之五）自門診日起90個日曆天上傳。(三)陽性個案追蹤表（附表八之六）自檢驗日起90個日曆天上傳。
- 三、國健署考量HPSA檢測服務為115年預防保健新增項目，為降低醫事服務機構因資料上傳作業相關限制影響補助費用之核付，將調整門診日自1月1日至1月31日止篩檢個案之管理紀

錄表資料上傳期限，自30個日曆天放寬至45個日曆天，以及2月14日至2月22日止（農曆春節期間）共計9天不列入服務規範時程計算，共計放寬為54個日曆天。

四、另各院所若對胃癌篩檢系統操作流程尚不熟悉，可參考胃癌（糞便抗原）篩檢系統操作手冊，下載路徑：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（原單一入口）左側新手指南一下載專區，系統別選「癌症篩檢追蹤」及分類選「系統說明」後查詢。

五、副本函送桃園市醫師公會及桃園市診所協會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會員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胃篩診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